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8-025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于2018年5月3日下午13:30—14: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交易对方委派代表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代表等。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针对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解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股票什么时候复盘?

回答:您好,公司计划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同时公司股票申请复牌,谢谢关注!

2、投资者提问:对于和建广签订的框架协议是否还有效,前期付的10亿怎么处理?

回答:您好,上市公司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2018年5月3日,杭州睿岳前期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完毕,谢谢关注!

3、投资者提问:1个月后会否重新调整方案,重启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来公司如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公告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4、投资者提问:后续除了之前的增持计划,有没有新的增持计划安排。如果复牌后大跌,是否影响大股东股权质押,大股东后续有无相应安排?

回答:您好,目前未接到进一步的增持计划。涉及大股东股权质押相关问题,上市公司已提示大股东做好相应的应对措施。谢谢关注!

5、投资者提问:据终止重组公告,“杭州睿岳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剩余股权价款,杭州睿岳与合肥信摯、北京嘉广等相关方亦未能就延期付款事宜签署新的补充协议。”请问贵公司目前上市公司层面重组终止,是否会影响前次股份转让事宜?大股东基于前次股份转让延期付款事宜目前进展如何?

回答:您好,截至2018年5月3日,杭州睿岳前期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完毕,谢谢关注!

6、投资者提问:LED村底领域,是否会存在新的材料替代蓝宝石的可能性,主要威胁来自哪些材料或者技术路线?

回答:您好,LED村底领域,除蓝宝石村底外,还有碳化硅和硅两种村底,由于蓝宝石村底有许多优点,如生产技术成熟、器件质量较好、发光效率高;其次,蓝宝石稳定性好,能够在高温环境中使用;蓝宝石机械强度高,易于处理和清洗;生产成本较低,价格相对便宜等等优点。因此蓝宝石村底在LED领域获得了广泛应用,市场占有率高。另一种比较成熟的村底是碳化硅村底,采用碳化硅村底制作的器件导电和导热性好,适于做大功率器件。但是碳化硅村底价格高,加工困难,因此目前在LED村底领域占比较低。硅村底目前基本没有规模化使用。因此,未来5-10年内LED村底领域还是蓝宝石村底占绝对优势。谢谢关注!

7、投资者提问:蓝宝石的应用,目前除了LED村底外,是否还有其他相关领域比较大比较不错的拓展,比如mini LED、microLED等。

回答:蓝宝石未来在micro-LED和mini-LED上的市场空间很大,还会有很多的产业机会。

8、投资者提问:截至2018年5月3日,杭州睿岳前期股权转让款金额是多少?

回答:您好,已全额支付,谢谢!

9、投资者提问:杭州睿岳已支付21.88亿元股权转让款中的10亿元,剩余11.88亿元款项将于2018年2月10日前支付。请问是已经支付了10亿,还是已经支付了21.88亿。

回答:您好,杭州睿岳已全额支付,谢谢关注!

10、投资者提问:已经支付的10亿是已经生效了吗?若无效,是退回公司,还是直接归对方所有。

回答:您好,上市公司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5月3日,杭州睿岳前期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完毕,谢谢关注。

11、投资者提问:刘秘书你好,杭州睿岳前期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完毕,是否意味着左总个人已经是amp的股东?

回答:您好,未接到合肥瑞成工商变更完成的通知,谢谢!

12、投资者提问:公司商誉多少?有没有减值迹象?

回答:您好,截止到2017年末公司商誉余额21.47亿元,全部为收购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商誉,我们按照谨慎性原则聘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商誉进行了专项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没有减值迹象。谢谢!

13、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2017年报告有1.9亿元营业收入,约8000多万元利润未被确认,导致全年业绩由由原来预计的下降百分之58成了88,该部分收入是否计入了2018年一季度里?如果计入,一季度亏损了,是什么原因公司业绩下降如此之快。

回答:您好,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营业收入,没有延后确认2017年度营业收入,2018年1季度营业收入请详见我公司2018年一季报。

补充回答:2017年未确认的营业收入我们依据谨慎性原则未计入到2018年一季度中。2018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上涨43%,主要是由于本期蓝宝石制品、切磨抛设备销售同比大幅增长。

14、投资者提问:杭州睿岳前期股权转让款付完了吗

回答:您好,杭州睿岳已支付全额转让款,谢谢!

15、投资者提问:请问刘总监,按照之前签订的股份补偿协议,公司需补补偿多少股份?计划采取什么方式补偿?

回答:您好,业绩承诺事项详见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谢谢关注!

16、投资者提问:请左总就多次拖延复牌和特意选择解禁时机复牌的合理性进行解释。

回答:您好,没有拖延和故意,谢谢!

17、投资者提问:公司是否把2017年报收入拆分到18年1季报中?除去年报中确认的收入,18年1季报实际收入是多少?另外,大股东的股份被轮候冻结,是否意味着股价即使暴跌也不会爆仓?

回答:您好,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营业收入,没有延后确认2017年度营业收入,2018年1季度营业收入请详见我公司2018年一季报。

18、投资者提问:只有你们三位,之前公告的其他参加人员呢?

回答:您好,公司董事长左洪波先生携全体董事、交易对方委派代表及中介机构均在线下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谢谢关注!

19、投资者提问:本次会议出席人员交易对方代表怎么没看到出现?

回答:您好,公司董事长左洪波先生携全体董事、交易对方委派代表及中介机构均在线下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谢谢关注!

20、投资者提问:终止以后,提前入股的10亿算什么,目前有没有解决方案?

回答:睿岳前期股权转让款已付,谢谢。

21、投资者提问:公司在延期支付尾款并支付违约金的同时难道对延期后尾款的支付没有落实方案?现在重组失败的原因还是资金问题,那么当初为何要支付违约金而不及时宣布重组失败?现在首付款10亿如何处理?

回答:您好!公司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睿岳前期股权转让款至5月3日已全额支付完毕。感谢您的关注!

22、投资者提问:请问什么时候复盘?终止导致的下行压力有应对措施吗?大股东是否存在过错?

回答:您好,计划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同时公司股票申请复牌,谢谢关注。

23、投资者提问:为什么没有支付尾款?

回答:您好,睿岳已支付尾款,谢谢关注!

24、投资者提问:商誉余额21.47亿元,被收购企业报告期形成了多少利润,如果没有多少利润,为什么不提减值?

回答:您好,21.47亿元商誉余额全部是我公司2015年未收购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新航科技公司近几年发展势头良好,市场前景广阔,2017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6亿元,2017年未我们按照谨慎性原则聘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新航科技公司进行了专项评估,测试结果没有减值迹象。谢谢!

25、投资者提问:请问左总,杭州睿岳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剩余股权价款的原因是什么?如果自己连这部分资金都无法支付,当初怎么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难道管理层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没有掌握,至于自己股份被冻结,请问这个莫非也没有预见么?为什么不提前和债权人沟通。

回答:您好,杭州睿岳的股权转让款已于5月3日前全额支付完毕,谢谢关注!

26、投资者提问:截至目前杭州睿岳的缴款情况以及合肥瑞成的过户进展?是否还有继续收购的计划?

回答:您好,目前杭州睿岳的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额缴纳完毕,暂未办理工商变更,谢谢关注!

27、投资者提问:请问左总,全额支付是指全部还是指已经支付的10亿那部分?请确认,谢谢!

回答:您好,全部,谢谢!

28、投资者提问:左总您好:杭州睿岳全额支付,为什么不继续重组?

回答:您好,公司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请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司已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杭州睿岳已全额支付前次股权转让价款,但仍面临大股东股份冻结以及尚待履行股份补偿等不确定事项。谢谢!

29、投资者提问:前期的10亿支付完毕,后续尾款是否未付,前期支付的10亿是否会退回。

回答:您好,睿岳购买合肥瑞成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谢谢关注!

30、投资者提问:作为主要的生产设备,炉子这块技术升级换代情况怎么样,每一代产品之间大概周期多长,提升效率多少比例?目前最主流的炉子大概在多少公斤范围?

回答:公司持续在进行技术升级,目前主流设备在60K~160KG级,涉及产品生产周期及效率问题属于公司保密事项。谢谢。

除以上问题外,公司欢迎投资者通过公司邮箱、传真及咨询电话与公司保持沟通与联系。

关于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5月03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8-026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通知,根据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因万浩波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莉华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左洪波等仲裁前财产保全原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被申请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左洪波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轮候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股份性质	轮候冻结期限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比例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59.92%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三年	40.08%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59.92%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三年	40.08%
合计	466,447,030		三年	

(二)褚淑霞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轮候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股份性质	轮候冻结期限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比例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1.12%
	155,722,213	限售流通股	三年	98.88%
合计	157,483,093		三年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33,223,5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0%,累计冻结(轮侯冻结)的股份为233,223,51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褚淑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57,483,0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3%;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157,483,09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83%。

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夫妇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尚未收到上述法院下发的关于冻结的正式文件,亦未收到债权人发来的正式通知。控股股东正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轮候冻结。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5月03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8-027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或“公司”)于2017年06月1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06月12日起连续停牌。

鉴于实际情况,2018年0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04月28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临2018-022);同日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临2018-024)。

公司于2018年05月03日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5)。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05月0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5月03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受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奥瑞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奥瑞德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对奥瑞德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是依据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独立形成的。奥瑞德及交易对方已承诺关于本次重组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奥瑞德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奥瑞德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5、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奥瑞德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2017年6月10日,上市公司因拟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2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7月1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年8月11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4日起继续停牌。

2017年9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向上交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9月1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2017年11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2017年12月5日,上市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391号,以下简称“《一次问询函》”)。

2017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根据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调整,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就《一次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于2017年12月30日公告了《一次问询函》回复内容及相关文件。

2018年1月3日,上市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022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

2018年1月1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7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本次重组前,在2017年5月、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期间,合肥市信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信摯”)、北京嘉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嘉广”)与北京瑞弘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瑞弘”)、北京嘉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嘉坤”)、杭州睿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岳”)等相关各方签署《关于合肥瑞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六份补充协议,合肥信摯拟分别将其所持合肥瑞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瑞成”)1,111,111,111.11元出资额、124,074,074.07元出资额、1,264,714,814.82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瑞弘、北京嘉坤、杭州睿岳;北京嘉广拟分别将其所持合肥瑞成894,444,444.44元出资额、924,232,805.56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嘉坤、杭州睿岳(以下简称“前次股权转让”)。

杭州睿岳已向合肥信摯、北京嘉广支付总额为11亿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延迟付款违约金。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安排,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应当于2018年4月10日(含该日)前支付。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杭州睿岳仍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剩余股权价款,杭州睿岳与合肥信摯、北京嘉广等相关方亦未能就延期付款事宜签署新的补充协议。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2018年4月18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补充公告》及2018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因债务纠纷导致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重组已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经审慎研究,上市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上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2018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终止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了解到的客观事实。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了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其关于终止重组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8-068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拟将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控制下进行协议转让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控股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海融天”)拟将其持有的狮头股份的全部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一致行动人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涪”),本次股份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但控股股东将由苏州海融天变更为上海远涪。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苏州海融天将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上海远涪将持有本公司股份61,4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0%,上海远涪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吴旭先生。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况

2018年5月3日,公司接到苏州海融天和上海远涪的通知,苏州海融天与上海远涪于2018年5月3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苏州海融天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远涪转让其持有的狮头股份全部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数量为35,112,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7%,占苏州海融天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本次协议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股份划转,不涉及狮头股份控制权变更。

本次协议转让前,苏州海融天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5,1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7%,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涪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后,苏州海融天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涪将持有本公司股份61,4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0%,上海远涪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海融天	持股总数	35,112,700	15.2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112,700	15.27%	0	0%
上海远涪	持股总数	26,300,000	11.43%	61,412,700	26.7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00,000	11.43%	61,412,700	26.70%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创路20号科技城生活新空间105室

法定代表人:邹淑媛

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2014年01月07日至2064年01月06日

经营范围:对外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的并购、重组,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科教设备研发,科技项目投资,科技金融信息咨询,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金融软件业务开发、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P104室

法定代表人:张泽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2016年6月24日至2066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双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海融天与股东上海远涪分别为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吴旭先生。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它们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1、本次股份转让前控制关系图

2、本次股份转让后控制关系图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本次股份交易安排

1.1双方同意,转让方将标的股份(指“本公司股份”,下同)及标的股份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一切股东权利和权益,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按照转让方取得标的股份的原始取得成本确定,即每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8.46(四舍五入,小数点保留两位)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额为人民币陆亿肆仟捌佰壹拾伍万玖仟零肆拾伍元整(￥648,159,045.00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1.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应尽快启动相关权益变动报告编制工作(如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3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另有所述外,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查封、限售等任何其他的限制性权利。

1.4在协议签署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确认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申请文件。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转让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核后要求双方或一方补充相关文件的,双方或一方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转让申请文件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登记,并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提交相关过户申请文件。

1.5在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登记后的2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双方的声明保证

2.1受让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1)受让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法律具有以其自身名义签署及履行协议的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受让方签署并履行此协议不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3)协议的签署和完全履行已经获得了受让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将不违反其章程或其他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亦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

(4)受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i.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ii.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iii.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iv.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5)代表受让方签署此协议的签字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人,有权代表其签订此协议。

(6)受让方收购标的股份后,将严格依据此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7)受让方将按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付款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8)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

2.2转让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1)转让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具有以其自身名义签署及履行协议的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转让方签署并履行协议不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3)此协议的签署和完全履行已经获得了转让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将不违反其章程或其他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亦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

(4)代表转让方签署此协议的签字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人,有权代表其签订此协议。

(5)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各项要求。

(6)标的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其它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7)标的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所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8)标的股份的转让未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

(9)此协议签署日与提交申请日(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确认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的提交申请日)间隔不超过6个月。

(10)标的股份转让未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所业务规则的情形。

(11)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转让方合法且完整地持有标的股份,标的股份不存在纠纷和争议,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查封、限售等任何其他第三人的权利或负担,转让给受让方不存在障碍。

(12)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的与标的股份有关的资料是真实的、全面的、准确的,不存在重大遗漏。

(13)转让方将按此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和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14)转让方同意进一步向受让方做出此协议附件一之陈述和保证,及同意向受让方承担因该等陈述、保证存在虚假、错误或重大遗漏且导致受让方受到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全面赔偿责任。

(15)本次转让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进行协议转让的其他情形。

3、违约责任

3.1除本条已经特别约定的违约情形及其救济之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应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3.3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4、不可抗力

4.1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的影响,致使此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其他方,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此协议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此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协议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此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此协议。

4.2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就损失扩大部分,该方不能免责。

5、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6、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6.1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与适用于本协议的法律法规相抵触而无效,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本协议的整体效力。双方应当商订新的条款,以取代该无效条款。

6.2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连续性法律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3协议可以因以下任一情形的出现而被解除或终止:

(1)协议履行完毕。

(2)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3)一方发生本协议项下违约情形,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消除违约情形,或其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目的难以实现,守约方可以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协议。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4)协议其它条款中约定的情形。

6.4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任一方就对方的违约行为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7、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7.1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8.2任一方就本次股份转让所涉的报送有关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及相应批复文件均应以复印件形式提交其他方当事人。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3月12日,苏州海融天所持本公司35,112,7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该事项是在原苏州海融天实际控制人(陈海昌先生)控制期间,因苏州海融天与王东签署的合同引起的纠纷,后因王东撤诉,苏州海融天所持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7日全部解除司法冻结。鉴于苏州海融天已于2017年7月14日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事宜,至此,苏州海融天股东变更为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苏州海融天的实际控制人已由陈海昌先生变更为吴旭先生。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避免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的再次发生,现拟将苏州海融天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上海远涪。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转让方苏州海融天和受让方上海远涪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旭先生,即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狮头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此次上海远涪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于上海远涪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合法经营性资金,不存在通过与本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也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狮头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公司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收购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自身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结构进行调整,且上海远涪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旭先生,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对狮头股份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影响。

五、转让方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苏州海融天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均按时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因协议转让而发生了权益变动,相关方需要在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编制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公告。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的相关过户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